

稅務新聞 108-0813

- 一、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性質，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 二、所利奇馬颱風來襲民眾遭受災害，莫忘及時申請報備勘驗。
- 三、暫繳稅額 2000 元以下免辦暫繳。
- 四、機關團體投資境外基金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免納所得稅。
- 五、營利事業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要注意列入取得年度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營利事業對村里辦公處之捐贈不得列為費用。

一、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性質，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不論員工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性質，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69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度與甲君約定每月薪資 100,000 元，及按月定額給付加班費 25,000 元，惟 A 公司僅以月薪 100,000 元，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經查核發現，甲君不論未加班或加班時數多寡，A 公司每月均定額給付其加班費 25,000 元，遂依前揭函釋規定，核定 A 公司未依規定扣繳稅款，除限期責令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不論員工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性質，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分局、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利奇馬颱風來襲民眾遭受災害，莫忘及時申請報備勘驗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遭受不可抗力之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災害損失，以及火災波及鄰房所給付的損害賠償費等，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之後的餘額，可以自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中扣除。

納稅人如因前述的各種災害而蒙受損失，必須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準備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當地稽徵機關勘查認定，可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時扣除。營利事業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有保險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由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為配合納稅人急於復原之需要，將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災害損失之輔導申報及勘驗，請災後立即與稽徵機關聯繫，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有關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所稅／申請災害損失勘查，點選免用憑證以線上申辦；有關個人災害損失，可至上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綜所稅／災害損失勘查，點選免用憑證以線上申辦；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服務管理課 黃仁楷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518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暫繳稅額 2000 元以下免辦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辦理暫繳。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張恩慈，電話：(05)6338571 轉分機 110〕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機關團體投資境外基金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及各項收入之存放及運用，如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所得若要免納所得稅，必須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其中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應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該局查核某財團法人基金會 105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基金會運用基金及各項收入投資於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之境外基金，因不符前揭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遭否准免稅。

該局呼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應符合前揭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無法免納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要注意列入取得年度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加速汰換老舊大型車，防制空氣汙染，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符合一定條件的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最高每輛上限 40 萬元。

該局說明，貨物稅條例修正第 12 條之 6 於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第 1 期至第 3 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包括曳引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申請適用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大型車報廢、換新日期在後者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退稅款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方式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即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

該局特別提醒，上開撥付給新車實際購買人之退稅款屬於政府補助性質，營利事業領取該補助款，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應併入取得年度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費用得核實認列。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三科稅務員林淑娟

連絡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對村里辦公處之捐贈不得列為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營利事業詢問，其透過村里辦公處捐助村內之弱勢青少年是否可作為捐贈費用申報？因村里辦公處本身無獨立之預算，係屬鄉公所之內部單位，而非獨立組織之政府機關，故營利事業對村里辦公處之捐贈非屬對政府之捐贈，不得列為費用申報。惟如捐贈當地鄉公所並取得鄉公所出具之正式收據，則屬對政府之捐贈，可申報為捐贈費用。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02

更新日期：108-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